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1.18亿元，担保有效期至27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保函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0.2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2025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九环路1号红嘉汇商业中心5幢A306；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浙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298.64万元，负债总额325,425.49万元，净资产45,873.15万元，2025年4月至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6.8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90,818.09万元，负债总额345,205.82万元，净资产45,612.27万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8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18亿元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绿城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提供5,782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售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按份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晖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刘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00股，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晖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晖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昂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9,8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昂租赁的有关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汇昂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汇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3.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管11290号)

4. 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与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昂租赁总资产174,577,168.00元，净资产222,352.21元；2025年，汇昂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4,553.39元，净利润125,110.33元。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9,80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费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昂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等。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议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9236人民币)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256,938,839.86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复〔2026〕4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已核准汪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汪勇先生同步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

汪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助建立先生、助建炬先生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2026年3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助建立先生、助建炬先生于2011年3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4年10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3月2日到期。此后，双方于2020年3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2023年3月2日到期；并于2023年3月2日再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于2026年3月2日到期。为保持双方对科达利的共同控制权和保障科达利的经营管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稳定性，助建立先生、助建炬先生于2026年3月2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助建立先生，乙方为助建炬先生。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以下列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 作为科达利的董事在科达利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

2. 作为科达利的股东在科达利股东大会行使所控制的表决权(包括全部股票的表决权)时。

(二)为保障本协议被甲乙双方得以切实履行，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一方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向科达利董事会、科达利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前，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正式提出；

2、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如何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时依照双方此前协商一致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3、若一方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该一方应确保本协议的约定仍得以切实履行；

4、双方履行本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其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仲裁

与本协议的解释、履行等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

3. 本协议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壹份，留科达利存档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员工合法权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

(二)其他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08,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杨顺先生

6.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54,22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1%。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2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17%；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2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5%；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29%；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超、曹鑫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具体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内大道 |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 |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更新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公司网址、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242200

投资者热线电话：0563-6621555

传真：0563-6616556

电子邮箱：tuoshan@tuoshangroup.com

上述变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7,4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格为12.3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1.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3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2026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新葵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闫志勇接替李新葵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闫志勇。

二、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闫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爱明医疗、菲达环保、海洋王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闫志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顾晴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于顾晴女士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在其正式履职前，由公司董事唐长红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顾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顾晴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8166

指定传真：0755-29425735

电子邮箱：guqingzi@madrover.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9楼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品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品龙先生计划自2025年11月1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品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胡品龙 | 集中竞价 |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 | 17.05 | 2,100,000 | 0.33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以及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权激励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08,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627,600,360股为基础计算。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